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WK Real Estate Fund LP、新川環球有限公司及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就獅貿之管理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15,000,000美元（透過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措施（包括授權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六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